

郑渊洁公司实名举报，淮安捣毁一销售、储藏盗版窝点

四部门挂牌督办，亿元盗版图书案开审



查获大量盗版书



庭审现场



印刷、销售侵犯著作权书籍100余万册，侵权出版社21家，总码洋(总定价)9000余万元，涉案金额达1000余万元……“童话大王”郑渊洁北京皮皮鲁总动员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实名举报了两家公司。10月20日，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淮安市检察院诉北京欣盛建达图书有限公司和北京宏瑞建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及被告人王某等11人侵犯著作权案。庭审结束后，法庭表示择期宣判。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该案由中宣部版权管理局、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安部及最高检四部门挂牌督办，由于案件的社会影响大、涉案数额巨大，被列为2019年度全国“扫黄打非”十大案件。与以往侵权盗版案件不同的是，该案是一起“新型犯罪”，真假混杂是其一大特色。

通讯员 赵德刚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李子璇/文 淮安中院供图

● 曾经的总代理

正版书销售额名列前茅，却为出名卖盗版

“出事前，我经营的公司正版图书每年码洋近亿元，但盗版书除去成本并不赚钱。当时就是虚荣心泛滥，想出名。”庭审现场，被告人王某讲述自己的经历。

今年39岁的王某，大学毕业后便从事图书工作，不久创业成立了自己的公司，主要从事建筑类图书的经营，销售额在全国一直是名列前三。此后，他还成了北京地区

某建筑书籍的总代理，年销售码洋达到5000多万元。2014年接触互联网后，公司的销售额突飞猛进，一年码洋近亿元，实洋也有6000多万元，而盗版书一年码洋仅500多万元。

事业一帆风顺的王某，为什么会冒险选择不赚钱的盗版书？庭审现场，王某直称非常后悔当初的决定。他说，虽然当时建筑

类图书的营利颇高，但始终在图书行业没有话语权，他想证明自己不仅建筑类书籍卖得好，其他书籍也一样能卖得好。就这样，他和声称有图书源文件的李某开始走上违法之路，直到郑渊洁向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实名举报北京两家公司通过网络交易、物流发货方式兜售盗版“皮皮鲁总动员”系列图书后案发。

● 抓捕工作不容易

老板在北京远程监控淮安仓库，刚清查就跑了

一箱箱畅销书摆放在淮安一座几千平方米的仓库内，两堆包装完毕等待寄出的快递……2019年2月22日，来自全国“扫黄打非”办、江苏省“扫黄打非”办、淮安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淮安市公安局及淮阴区公安分局等单位的人员，对王某在淮安的仓库突击检查，共查获《皮皮鲁分身记》《皮皮鲁遥控老师》《肚子里有个火车站》等57种书籍。

经清点、排查、判断，清查人员确定此处为销售、储藏侵权盗版图书窝点，当场抓获两名犯罪嫌疑人，共计扣押132591册侵权盗版书籍。公安机关当天立案，这便是“2·22”侵犯著作权案。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淮安这处仓库很隐蔽，抓获王某也并不容易。原来，2月22日当天发生在仓库的一切，王某通过角落的摄像头实时掌握。于是，在淮阴公

安分局和淮安市“扫黄打非”办组成的专案组北上抓捕时，王某已开始销毁证据、躲避警方之路。当专案组民警来到王某在北京通州区注册的办公地时，他早已离开。后在北京公安的配合下，终于锁定王某躲藏的具体地点。辗转通州、房山两地，王某在躲避警方半个多月后，于2019年3月13日被专案组控制。一个月后，共犯李某也被抓。

● 什么火印什么

盗版、正版混搭销售，经手11人全落网

2017年4月以来，王某以其实际经营，其母亲及其本人担任法人的欣盛公司、宏瑞公司为掩护，取得销售图书许可，从柴某、郭某处购买侵犯著作权的书籍印刷文稿，交由李某等5人进行印刷，并贴上浙江省苍南县吴某印制的“防伪标识”。侵犯著作权书籍印刷后，王某安排漆某等5人通过网络平台进行销售，再从仓储点通过物流发货，形成制版、印刷、储存、运输、销售、制作防伪标识等“一条龙”。

为躲避侦查、迷惑客户，王某有意将相关环节分离，形成在北京接单、在河北印刷、在淮安和北京通州发货的模式。为让人难以识别，王某还“别有用心”地从正规渠道购买极少量正版书籍，挂在网络平台，进行盗版、正版混搭销售。

据了解，选择印刷、销售的书籍基本是“什么火印什么”，小说、绘本、教辅、童书等来者不拒，郑渊洁、余华、路遥等多位知名作家的书都盗印过。

现代快报记者注意到，这11名被告人分别是涉案公司的法人、财务、仓库负责人、图书采购人员、车间生产负责人、审查和拼版人员、制作防伪标人员，且大多是明知是盗版书籍的情况下继续为其工作。庭审中，公诉机关出示相关证据，被告单位诉讼代表人及王某等11名被告人当庭表示认罪悔罪。

庭审结束后，法庭宣布休庭，表示择期宣判。

110吗？我是119
我被恶意骚扰了！

4个多小时里连续接到近50个骚扰电话。近日，江苏太仓警方查处一起扰乱单位秩序案件，行政拘留了一名恶意拨打119报警电话的男子。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太仓市消防救援大队日前发布一则情况说明，10月15日12时02分至16时30分之间，张某（男，47岁，江苏赣榆人）在饮酒后，借称有“劳资纠纷需要投诉”，连续拨打119报警电话近50个，严重影响了消防工作的正常开展。

其间，接警员告知“119”为火警受理号码，主要职责为受理灭火救援警情。然而，无论接警员怎么跟张某解释，他就是不听。在接警员多次劝阻的情况下，张某还对接警员进行辱骂。随后，消防部门与太仓市公安局指挥中心进行沟通，请求协助处理，很快张某被警方抓获。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张某的行为已涉嫌扰乱单位秩序，太仓市公安局板桥派出所依法对其处以行政拘留七日的处罚。

警方提醒，110、119是社会治安保障的生命线，是一种有限的社会公共资源，要合情、合理、合法使用报警求助电话。恶意拨打110、119报警电话，不仅严重影响公安机关正常接处警，而且长时间占用报警线路会导致真正需要报警求助的电话不能及时接通，延误公安机关对公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及时保护。

对于不听劝、恶意拨打110、119电话，报假警、辱骂接警员的违法行为，公安机关将依法予以严惩，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高达

业主信息贴在小区公告栏
法院：业委会贴道歉信7天

快资讯（记者 邓雯婷）不久前，南京的刘某感到很困扰，因为他的个人信息被公布在小区公告栏里。10月20日，现代快报记者从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法院了解到此案。

2019年8月22日，刘某回家路过小区公告栏时，发现业委会张贴了关于维修资金申请使用的情况说明，以及起诉小区业主撤销权纠纷一案的传票、民事起诉状，其中诉状上写有刘某的出生年月、身份证号码、住址、电话等信息。

个人隐私怎么可以随意公布？刘某找到业委会负责人理论，双方发生纠纷。刘某报了警，民警协调后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于是，刘某起诉至江宁开发区法院，要求业委会在公告栏张贴道歉信，并保留7天。

法院认为，公民的隐私权依法受到保护。小区业委会公开刘某的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住址等信息，上述内容是公民个人重要信息，属于个人隐私。小区业委会侵犯了刘某的个人隐私，应当向刘某道歉。法院判决，小区业委会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30日内在小区南北公告栏发布道歉信，道歉信保留7日。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隐私是指自然人不愿向外人披露的私人生活信息。隐私保护是法律赋予自然人享有私人生活安宁与私人生活信息不受他人侵犯、知悉、使用、披露和公开的权利。属于隐私的私人生活信息内容非常广泛，从家庭成员、社会关系、财产状况，到个人的身高、体重、病史、身体缺陷、健康状况、爱好、婚恋史等，与每个人的日常生活密不可分。小区业委会不适当公开业主的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住址等个人重要信息，属于侵犯个人隐私，应承担侵权责任。